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3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瑞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陳志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5年度存字第557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390,000元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另依同法第106條，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，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15年度司裁全字第116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之執行，曾提供新臺幣390,000元為擔保金，並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5年度存字第557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擔保金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聲請裁定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相對人出具之同意書暨與上揭同意書印鑑相符之新竹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印鑑證明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查明屬實。是以聲請人聲請返還該提存事件為相對人供擔保之擔保金，核與前揭法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俊源